

ICS 91.100
Q 1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474—2012

GB/T 29474—2012

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 技术规范
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interior decoration material
of mobile laborato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
技术规范
GB/T 29474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696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474-2012

2012-12-31 发布

2013-07-31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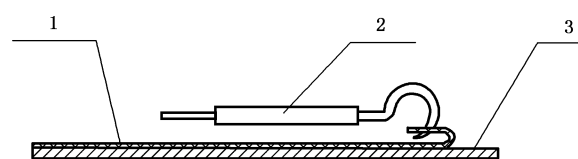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然后将试样放置在高低温试验箱内,对试验箱进行升温,当试验箱内温度稳定在 $7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时,并持续 24 h,随后将温度降至室温。试验过程中,升降温度时的温度变化率不应大于 $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。试验结束后,测量十字型垂直交叉线的最大缝宽。

6.4.2 粘合力

在室温环境下,将尺寸为 $300\text{ mm}\times 300\text{ mm}$ 的带背胶材料粘贴在铝板上,并在室温下放置 24 h。将材料划成 10 mm 宽的若干条,应划透材料。然后将材料条的一端翘起固定在拉力计的钩上,以 $200\text{ mm}/\text{min}$ 的匀速做 180° 剥离试验,并记录下拉力计的读数。至少测量 5 条,以其平均值作为最终的数值。

材料粘合力试验见图 1。



说明:

- 1——被检验材料;
- 2——拉力计;
- 3——铝板。

图 1 粘合力试验示意图

6.4.3 耐高温性

在室温环境温度下,将尺寸为 $300\text{ mm}\times 300\text{ mm}$ 的材料(波音软片粘贴在铝板上,液体地板材料浇注在铝板上),并在室温下放置 24 h,然后按照 6.4.1 的试验方法使样件在 $7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高温条件下持续 24 h,随后将温度降至室温。使用精度为 1 mm 的直尺测量材料产生气泡的直径,目测气泡数量,按照 6.3 的方法检测颜色变化,按照 6.4.2 的方法检测粘合力。

6.4.4 整舱耐高温性

在施工环境下,材料装饰一台整舱,并在室温条件下放置 24 h。然后将舱水平放置在高温烘干室内,然后开始升温,当舱内外的气温均达到 $7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后,保持温度稳定不变,并持续 24 h,随后将温度降至室温。试验过程中,升降温度时的温度变化率不大于 $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。使用精度为 1 mm 的直尺测量材料产生气泡的直径,目测气泡数量和永久变形、开裂现象。

6.4.5 耐低温性

在室温环境温度下,将尺寸为 $300\text{ mm}\times 300\text{ mm}$ 的样品(波音软片粘贴在铝板上,液体地板材料浇注在铝板上),并在室温下放置 24 h,然后将试样放置于高低温试验箱内,对试验箱进行降温,待试验箱内温度达到 $-5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并稳定后,持续 24 h,随后将温度恢复至室温。试验过程中,升降温度速率不大于 $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 。目测材料脱层、起泡、开裂、变形等变化,按照 6.3 的方法检测颜色变化,按照 6.4.2 的方法检测粘合力。

6.4.6 阻燃性

将材料裁剪成 $50\text{ mm}\times 50\text{ mm}$ 的方块,水平放置,用火柴或打火机从方块的一个角开始点燃。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移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0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鑫洋实验装备有限公司、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丹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辽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、铁岭陆平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颖、戴东、徐颖、杨坤、王树根、张欢、马玉强、赵太禄、朗宁、吴长伟、郭江。

5.4.3 耐高温性

非金属材料应具有耐高温性能。经高温试验后,应满足下列指标的要求:

- a) 不得有直径大于 5 mm 的气泡产生,每 300 mm×300 mm 范围内,直径小于 5 mm 的气泡不得超过 3 个;
- b) 表面不变色;
- c) 材料之间的粘合力应不小于 1.0 kg/10 mm。

5.4.4 整舱耐高温性

材料装饰一台整舱。经高温试验后,应满足下列指标的要求:

- a) 不得有直径大于 5 mm 的气泡产生,每 300 mm×300 mm 范围内,直径小于 5 mm 的气泡不得超过 3 个;
- b) 表面不变色;
- c) 不发生永久变形、开裂。

5.4.5 耐低温性

材料应具有耐低温性能。经低温试验后,应满足下列指标的要求:

- a) 粘接材料处不脱层、不起泡,不开裂;浇注材料不龟裂、起层、鼓泡;
- b) 表面不变色;
- c) 材料间的粘合力应不小于 1.0 kg/10 mm;
- d) 不发生永久变形。

5.4.6 阻燃性

材料应遇明火不燃烧或明火撤去自熄。经燃烧火焰离去后,材料应在 10 s 内自熄。

5.4.7 耐污染性

地板与汽油、机油、柴油、润滑油接触 24 h,应无明显化学、物理变化。墙面材料表面应具有耐污染性,与下列物质接触 24 h 后,材料表面不应留下永久的痕迹或发生变色:

- a) 水;
- b) 办公用墨水;
- c) 中性洗涤剂;
- d) 酒精;
- e) 盐酸(10%);
- f) 氢氧化钠(10%);
- g) 盐水(1%)。

5.4.8 有害物质限量

材料有害物质限量:

- a) 带涂料类材料: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 ≤ 200 g/L,游离甲醛含量 ≤ 0.1 g/kg;
- b) 壁纸、波音软片类材料:游离甲醛释放量 ≤ 0.12 mg/m³;
- c) 地板革:应符合 GB 18581—2009 的规定。

5.4.9 耐酸、碱性

材料在分别盐酸(10%)、氢氧化钠(10%)溶液浸泡 24 h,材料表面不应留下永久的痕迹或发生变色。

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 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陆地使用移动实验室的内部装饰材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566—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

GB/T 11942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

GB 18581—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2—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5—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8586—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 19489—2008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

GB/T 22412 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

GB 50346—200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

GJB 150.10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10 部分 霉菌试验

GJB 150.11A—2009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 盐雾试验

SJ/T 11294 防静电地坪涂料通用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内装饰材料 interior decoration material

移动实验室内部装修棚板、壁板、地板所用装饰材料。

3.2

波纹 wave

装饰面波浪形的纹路或凹凸。

3.3

疵点 spot

装饰面涂层的局部缺陷。

3.4

鼓泡 bubble

使用非金属材料的装饰面、地板的局部凸起。